業已收到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調節與普遍裁減常規軍備與軍隊之決議案三〇〇(四)全文，

決議將該決議案發交常規軍備委員會，以便依照該委員會工作計劃再行研究。

第四六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21]

程序事項[22]

A.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決 定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第四六二次會議決議將印度所提暫行議事規則修正案草案[23]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四六八次會議通過印度對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提出並經專家委員會同意[24]之修正案。

同次會議，理事會核准專家委員會之建議，對印度所提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案當時不作成任何決議。

B. 為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情勢或爭端指派報告員或和解員問題

八十一(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148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來文，[25]

一. 備悉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二六八B(三);

二. 決議遇有適當時機，將以該決議案所載原則為採取行動之根據。

第四七二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26]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27]

八十六(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為符合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定條件之愛好和平之國家，用特建議大會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五〇三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中國)。

為任命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28]

決 定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五一〇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議通知大會，理事會未能對為任命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案達成協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五一三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請五常任理事國秘密商議此事，並將會談結果至遲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第五一五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通知大會理事會仍舊未能就推薦案達成協議。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五一六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通知大會，理事會以七票對一票，棄權者三，否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理事會應請大會暫緩審議其議程上關於任命秘書長一項目之提案。

---

21 一理事國(南斯拉夫)未參加表決，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22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2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補編，文件S/1447。

24 同上，文件 S/1457 and Corr.1。

25 S/1323(油印文件)。

26 一理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缺席。

27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28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